

D12信息披露

2025年2月19日 星期三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5-00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办公及研发等需要,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公司办公地址的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639号
变更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616号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及公司网站等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3 公告编号:2025-00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发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屆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经董事会、监事会审核通过并明确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一、本期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赎回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1,000	2024.12.31-2025.1.14	1.14%或1.5%或1.6%	0.6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南京支行	2,000	2024.10.21-2025.1.21	1.27%或1.5%或1.6%	12.7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1,000	2024.11.4-2025.2.4	1%—2%	4.19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南京支行	2,000	2024.8.16-2025.2.17	1.51%—2.65%	25.02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的品种属于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议事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跟进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如上述投资,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的品种属于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适度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多价值。

五、公司自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赎回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3,000	2024.8.31-2024.1.1	1.56%—3%	45.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2,000	2023.11.8-2024.5.8	0.5%—2.98%	29.8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1,000	2023.11.29-2024.2.29	0.5%—2.98%	7.45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	4,000	2023.11.28-2024.02.26	1.50%—2.70%	26.63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4.1.24-2024.2.4	0.5%—2.77%	2.31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南京支行	2,000	2024.2.1-2024.3.4	1.32%或2.25%或2.35%	4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南京支行	2,000	2024.2.1-2024.5.6	1.32%或2.25%或2.35%	13.7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4.1.24-2024.2.4	0.5%—2.98%	4.14

赎回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1,000	2024.3.1-2024.3.29	3.88%	3.05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1,500	2024.3.3-2024.5.7	0.1%或3.35%	8.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2,000	2024.3.6-2024.4.8	1.32%或2.25%或2.35%	4.3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3,000	2024.3.6-2024.6.6	1.32%—2.7%	20.31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1,000	2024.3.6-2024.6.6	1.2%—2.81%	7.02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1,000	2024.4.1-2024.5.31	0.1%或3.2%	5.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2,000	2024.4.15-2024.7.15	1.32%或2.25%或2.35%	13.6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2,000	2024.5.10-2024.8.12	1.32%或2.25%或2.35%	13.5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1,000	2024.4.29-2024.7.29	1.2%—2.81%	6.84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3,000	2024.5.15-2024.8.15	1.2%—2.71%	20.2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500	2024.4.8-2024.5.8	1.05%—2.60%	0.57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1,500	2024.4.8-2024.6.28	1.05%—2.70%	8.29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2,000	2024.5.16-2024.8.1	0.1%或2.85%	1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南京支行	3,000	2024.6.12-2024.9.12	1.32%或2.25%或2.35%	19.93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南京支行	2,000	2024.7.17-2024.10.17	1.32%或2.25%或2.35%	13.8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南京支行	2,000	2024.8.16-2025.2.17	1.51%—2.65%	25.02

赎回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1,000	2024.6.12-2024.9.12	1.2%—2.71%	6.31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1,500	2024.7.31-2024.10.31	1%—2.51%	8.6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3,000	2024.8.21-2024.11.21	1%—2.41%	18.07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1,000	2024.6.18-2024.12.18	2%—5%	9.94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1,000	2024.7.5-2024.10.10	0.1%或3%	8.15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2,000	2024.8.23-2024.9.23	2.7%—2.9%	4.6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3,000	2024.9.19-2024.12.19	1.27%—2.6%	19.71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1,000	2024.9.18-2024.12.18	1%—2.31%	4.61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2,000	2024.9.27-2024.12.12	0.1%或3.25%	13.4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2,000	2024.10.21-2025.1.21	1.27%或2.5%或2.6%	12.7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1,000	2024.10.22-2025.4.21	0.1%或4.1%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3,000	2024.11.25-2025.2.25	1%—2%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1,000	2024.11.4-2025.2.4	1%—2%	4.19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2,500	2024.12.26-2025.3.31	0.8%—2.40%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3,000	2024.12.23-2025.3.24	1.15%或2.35%或2.45%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1,000	2024.12.31-2025.1.14	1.1%或1.5%或1.6%	0.6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2,000	2025.1.23-2025.4.23	1.1%或2.3%或2.35%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天津支行	1,000	2025.2.10-2025.3.10	1.4%—1.8%	未到期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
二、回购价格上限
82.00元/股
三、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回购数量
981.119股
五、回购金额
71,422.0521元
六、回购均价
63.86元/股—80.8元/股

一、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五、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六、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七、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八、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九、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十、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十一、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十二、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十三、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十四、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十五、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十六、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十七、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十八、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十九、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十、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十一、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十二、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十三、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十四、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十五、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十六、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十七、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十八、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十九、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十、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十一、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十二、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十三、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十四、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十五、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十六、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十七、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十八、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十九、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十、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十一、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十二、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十三、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十四、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十五、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十六、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十七、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十八、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十九、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五十、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五十一、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五十二、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五十三、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五十四、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五十五、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五十六、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